

关于做好 2024、2025 级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64 号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，有效利用我校多学科优势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人才，根据《吉利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现就 2024、202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（不含专升本）转专业的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基本原则

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转专业是指学生从我校被录取的专业或专业大类，转入其他专业或专业大类学习。每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拟转入专业。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

（一）定向生、委培生；

（二）正在休学，或保留学籍，或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予转专业；

（三）以“专升本”的考试方式被录取的；

（四）普通类专业学生转入艺体类专业或者艺体类学生转入普通类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不符合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

（一）方案报送审核

2026年6月4日前，二级学院将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、《吉利学院2024、2025级接收转专业计划表》（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学生总数的10%）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送至张庭燕OA邮箱。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各院负责公布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

转专业申请时间为2026年6月8日—2026年6月10日。申请转专业学生需慎重思考，并认真填写《吉利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完成填写后，请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拟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（三）接收学院考核

2026年6月11日—2026年6月15日，接收学院应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申请转入的学生全面考核，不得将期末成绩作为唯一的考核指标。学院于2026年6月16日前将《吉利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吉利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教务处。

（四）学校审核

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于2026年6月17日—19日将转专业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。

四、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要求

学生在转专业后，应提前做好学业规划，合理制定课程修读计划，接收学院要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。

五、大类专业转专业说明

大类招生的 2025 级专业，在大一下学期结束前会进行专业分流，即从专业大类分流至具体专业。大类专业学生须提前了解大类未来如何分流。专业大类分流对应关系如下：

序号	专业大类	大类可分流专业
1	电子信息类	电子信息工程、人工智能
2	计算机类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网络工程、虚拟现实技术
3	设计学类	艺术设计学、数字媒体艺术、产品设计、环境设计

现对大类专业转入转出说明如下：

若拟转入专业与当前所属大类一致，本次无需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可于大一下学期大类分流阶段直接选定专业，具体要求详见《关于做好 2025 级普通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的通知》。

若学生申请跨大类转专业，所在学院须提前告知其目标大类下设专业及分流相关规则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1.吉利学院 2024、2025 级接收转专业计划表
2.吉利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3.吉利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

吉利学院教务处
2026 年 6 月 1 日